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5)第 3308 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689号），本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在境内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变更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RMB192,000,000），并于2015年1月21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10000000087442号《营业执照》。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52,340,0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244,340,032元。

截止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已经收到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以其持有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名：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传播）100%股权缴纳的新增股本23,625,243元；韩慧丽、周晓平以其持有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可斯广告）100%股权缴纳的新增股本10,023,201元；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者以每股26.75元的价格募集配套资金499,999,979.00元缴纳的新增股本18,691,588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52,340,0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244,340,032元，已经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310000000087442号《营业执照》。

二、重组报告书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郁金香传播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Wise Genesis Limited、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和Asha New Media Limited合计持有的郁金香传播42.38%的股份，共支付现金50,857.92万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郁金香传播 57.62% 的股份，共计支付现金 8,047.20 万元，发行股份 23,625,243 股。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慧丽、周晓平合计持有的达可斯广告的 100% 股份，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 4,080 万元，发行股份 10,023,201 股。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人	币种	已投入金额
周晓平	人民币	420.00
韩慧丽	人民币	1,560.00
合计	人民币	1,980.00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